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白

郑守光

郭睿峥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